附件9

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中央财政废旧地膜

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号](http://www.moa.gov.cn/zwllm/ghjh/201705/P020170518362119373187.ceb" \t "_blank)）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http://www.moa.gov.cn/zwllm/ghjh/201705/P020170518362119373187.ceb)）总体要求，为组织实施好我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强农膜污染治理的要求，紧密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内政办〔2020〕37号）建设内容，按照政府扶持、市场运作、农民参与的思路，坚持法规约束与政策引导并举，标准地膜使用与旧膜回收并重，试点引领与制度创新并进，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继续在全区范围内选取15个覆膜重点旗县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在3个旗县开展农膜回收区域补偿制度和绿色发展综合试点，在7个旗县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通过引领带动，提升全区回收处理利用水平，有效防治地膜残留污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安排，分区治理

根据不同区域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地膜使用特点，统筹考虑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在适宜区优先减量使用地膜，在必须覆膜地区重点解决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处理问题。突出察汗淖尔、“一湖两海”、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脱贫攻坚工作。

（二）典型引领，整县推进

分步有序整县制推进地膜回收利用处理，构建捡拾回收加工利用体系；集中打造一批典型和试点旗县，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三）多措并举，严格防控

严格执行新的标准规范，强化源头防控，全面执行《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禁产禁销禁用非标地膜，推进以机械捡拾为主，以人工捡拾为辅，综合施策，严防严控农膜污染。

（四）政府引导，多方参与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农民筹资投劳，形成长效机制，共同持续推进农膜污染防治工作。

三、建设内容及目标

（一）建设15个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旗县

在全区范围内择优选择15个旗县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整旗县推进，大力推广国标地膜，建立回收加工处理体系，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并于2022年5月底前全部完成。同时每个旗县设置20个地膜残留监测点，每个监测点监测5个样方，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膜回收行动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及时提交监测数据和报告。项目实施单位为旗县农牧局。

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对废旧地膜回收机具的购置补贴，对人工作业、回收运输、利用处理环节的补贴，对回收点建设和运行的补贴，以及开展技术培训，政策创设，绩效评价，地膜残留监测等工作的补贴，推进废旧地膜回收与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补贴和回收模式探索。不得用于地膜购买补贴和购置牵引动力设备等。各盟市旗县可探索创新以提高地膜回收利用为目标的补贴机制，根据本地实际设定补贴形式、补贴标准和补贴上限等。

项目旗县要结合自身实际参照《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方案提纲》（详见附2）编写《废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各盟市要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项目旗县方案进行评估审核，并于2021年5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二）农膜回收区域补偿制度和绿色发展综合试点

按照农业农村部安排部署，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通辽市开鲁县被列为农膜回收区域补偿制度试点，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被列为农业绿色发展综合试点。开鲁县、五原县、杭锦后旗要在2020年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进一步强化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继续先行先试，不断探索区域性补偿制度的操作方案和实现路径，统筹利用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利用示范项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资金，突出绿色生态导向，找准补贴关键环节，发挥补贴资金最大效益，同时探索税收、用电、用地等相关优惠政策，构建补贴发放与农膜回收相挂钩机制。

巴彦淖尔市、通辽市要在安排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资金的基础上对上述每个旗县单独安排资金预算，资金在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单位为旗县农牧局。

（三）建设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点7个

在全区范围内选择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旗县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试验地点分别是兴安盟扎赉特旗，通辽市开鲁县，赤峰市喀喇沁旗和元宝山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和杭锦后旗，每个旗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不低于2000亩。兴安盟参试主要作物为旱稻、通辽参试主要作物为红干椒、赤峰市参试主要作物为玉米、乌兰察布市参试主要作物为马铃薯、巴彦淖尔市参试主要作物为向日葵。资金在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可用于示范地、车辆、农机具租赁补助，农田作业补助，购置专用材料（全生物降解地膜、种子、农药、必要的仪器设备），技术培训指导、宣传、专家咨询、劳务、材料检测等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旗县农村生态能源环保技术部门。

各项目旗县要按照自治区《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技术方案》（另行下发）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编制本地区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技术方案并报自治区农村生态能源环保站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农牧厅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农膜回收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有关盟市也要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加强协调指导，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回收利用示范旗县应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实施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各方力量，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农业、工信、财政、市场监督、生态环境、供销社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创设

各项目盟市、旗县要研究出台地膜回收加工的支持政策，鼓励探索标准地膜推广应用与回收补贴挂钩机制，扶持从事地膜回收加工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推动形成回收加工体系。对于易回收易分离的，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使用者田间收集，企业回收再利用，政府给予补贴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于难回收难分离的，可参照农村垃圾处理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按量给予补贴。

各盟市要选择在已有工作基础的回收利用旗县创建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利用模式，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构调整、农机农艺、产品推广等多个方面着手，积极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农用地膜防控措施，研究制定相应规范标准，构建回收处理利用模式，形成技术可推广、运营可持续、政策可落地、机制可复制的示范样板和技术模式。

（三）强化源头管控

项目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联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部门分工，强化对地膜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和指导工作。要严格落实《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关于地膜厚度和力学性能的强制性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地区地膜生产、销售企业，严格地膜生产环节质量监管。要将地膜纳入农资打假范畴，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销售。各级农牧部门要引导鼓励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以上的国标地膜，采取措施全面禁止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农牧户使用非标地膜。自治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购买（补贴）非标地膜，鼓励使用符合标准的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普通PE地膜。

（四）强化技术支撑

加快回收机具研发。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等覆膜重点地区，各选择1个回收处理利用示范旗县，委托有关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就本地主要覆膜作物回收机具继续进行研发、改造、升级，至少研发出1款成熟的地膜回收机具，进一步提升地膜回收能力，提高回收效率。要广泛推广地膜机械回收技术，开展机械回收服务，降低人工捡拾劳动强度。

回收利用示范旗县要通过改进农艺措施，研究示范推广无膜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机械化育苗移栽地膜替代技术等地膜减量技术，做好不同厚度地膜回收效率对比实验、主要农作物地膜覆盖适宜性研究，促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利用。

（五）严格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细化支出范围，明确资金用途，严格招投标程序，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弄虚作假、挤占挪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工作经费。

（六）健全台账档案

项目旗县按照项目总体要求和建设内容，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项目档案。主要包括立项相关文件、配套政策措施、项目开展情况、技术实验研究、典型模式总结、简报信息、督查宣传等资料和内容，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环节和步骤必须留下相关的影像资料或证明材料，并进行分类归档，以便考核验收。

（七）及时提交总结报告

项目旗县在全部实施完毕后，对工作及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形式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农牧厅，同时抄报自治区农村生态能源环保站，[电子版发送至nmnyhb@163.com](mailto:电子版发送至nmnyhb@163.com)。

（八）开展地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评估工作

各盟市要对旗县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对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组织领导、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台账等档案资料进行全面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自治区。自治区将对上报的考评结果进行抽查。

（九）加大宣传引导

各盟市、项目旗县每年集中开展地膜回收宣传行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地膜污染防治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对残膜污染危害和残膜回收重要性的认识，要借助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地膜残留污染危害和回收与利用好处，营造社会氛围，增强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者、监管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1.2021年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任务分配情况表

2.2021年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3.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及

赋值

附1

2021年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任务分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盟市 | 旗县数量（名称） |
| 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 | 1 | 通辽市 | 1 |
| 2 | 赤峰市 | 3 |
| 3 | 乌兰察布市 | 3 |
| 4 | 呼和浩特市 | 2 |
| 5 | 巴彦淖尔市 | 4 |
| 6 | 包头市 | 1 |
| 7 | 鄂尔多斯市 | 1 |
| 小计 | | 15 |
| 农膜回收区域补偿制度和绿色发展综合试点 | 1 | 巴彦淖尔市 | 五原县  （农膜回收区域补偿制度试点） |
| 2 | 杭锦后旗  （绿色发展综合试点） |
| 3 | 通辽市 | 开鲁县  （农膜回收区域补偿制度试点） |
| 小计 | | 3 |
| 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 | 1 | 兴安盟 | 1 |
| 2 | 通辽市 | 1 |
| 3 | 赤峰市 | 2 |
| 4 | 乌兰察布市 | 1 |
| 5 | 巴彦淖尔市 | 2 |
| 小计 | | 7 |

附2

旗县（区）2021年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3.项目建设内容；

4.项目实施地点；5.项目目标；6.前期工作基础；7.组织方式；8.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9.实施计划；10.效益分析

二、项目区域地膜使用、回收利用状况及发展趋势

1.地膜使用情况；2.地膜残留状况及其对环境影响；3.地膜回收利用情况；4.项目实施的意义

三、项目实施单位及工作基础条件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2.项目实施单位工作基础条件

四、项目目标

1.短期目标；2.中长期目标

五、项目选址

1.项目选址原则；2.项目选址

六、项目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实施阶段；3.考核验收阶段；4.总结阶段

七、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

1.总体思路；2.项目实施原则；3.技术路线

八、实施内容

1.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及源头管控；2.政策创设及宣传培训；3.国标地膜应用及推广情况；4.废旧地膜收储运建设情况；

5.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处理情况；6.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情况；

7.回收机具研发情况；8.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情况；9.招投标情况；10.档案台账建设情况

九、投资测算及资金筹措

1.测算依据；2.投资投入情况；3.投资测算；4.资金筹措

十、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2.社会效益；3.经济效益

十一、项目组织方式

1. 管理制度；2.组织方式；3.考核办法；4.保障措施